



2025-2026 年度移动执法网络服务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025-2026 年度移动执法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NBITC-202510315G-BL005) 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在北仑区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经中标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 是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招标文件;
-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中标通知书;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 223 台移动执法终端及服务期内的通讯套餐服务。上述采购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租赁数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 (¥328925 元) 人民币, 其中中标综合单价为 1475 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设备、网络服务数据流量及相应手机终端 (含配件)、软件应用服务、材料、运输、包装、装卸、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税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等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 与乙方进行接洽，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入网调测工作；
 - 3) 在工作时间内可以联系的了解具体情况的项目负责人。
- (3) 甲方同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的前期准备；
- (5)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的工作，但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2) 在本协议约束的业务范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通信解决方案，并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一站式等服务；
- (3) 甲方人员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出现手机故障，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七、服务期限

- 7.1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第二阶段：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



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 2) 当年度 6 月底前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35%;
- 3) 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满后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15%。

九. 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北仑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年	含税总计 (元)	不含税总价	税率
1	OPPO 定制款执法终端-R13 租赁费	223	1355	302165	267402.65	13%
2	通信服务费	223	120	26760	25245.28	6%
一年期总价		含税小写 (人民币) : 328925 元				
		不含税价: 292647.93 元				
		税额: 36277.07 元				